

# 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卫政土〔2020〕105号

---

##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卫辉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0〕603 号文件）批复，新乡市人民政府（新政土〔2020〕164 号）转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

卫辉市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征收土地。

###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后河镇李亨屯村。

### 三、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

征收后河镇李亨屯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 公顷（其中耕地 3.9840 公顷）。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为：

序号	乡镇 (街道)	被征地村 (组)	征地面 积 (公顷)	征收农用地 区片编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1	后河镇	李亨屯村	4	4107810301	60

####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及补贴对象范围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新人社〔2019〕85号）规定执行。

#### 六、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800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地下）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新政文〔2017〕97号）规定执行。

#### 七、其他事项

上述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接到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

记。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